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現貨業務操作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510811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8678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4910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1203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356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46443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141 號函准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45832 號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黃金現貨：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買賣，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且可交付實體之黃金。
- 二、交易單位：指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規定之交易單位。
- 三、參加人：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參加人及依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規定之造市商。
- 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指受本公司委託保管黃金現貨之銀行。
- 五、參加人帳簿：指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二條所設置

之參加人帳簿。

六、黃金現貨帳簿：指黃金現貨保管銀行為記載本公司委託保管黃金現貨種類、數量及其增減事由所設置之帳簿。

第 三 條 本公司提供黃金現貨業務之各項服務，應依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參加人之客戶（以下簡稱客戶）提領實體黃金或為黃金現貨之帳簿劃撥，均應以參加人名義辦理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保管之黃金現貨，不分參加人別混合保管之，並依參加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第 六 條 本公司營業時間及休假日，準用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參加人及其客戶保管劃撥帳戶之開設、管理及銷戶，準用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參加人及其客戶已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者，得使用原保管劃撥帳戶。

第二章 黃金現貨委託保管作業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委託黃金現貨保管銀行保管黃金現貨，該銀行應依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規定，將受託保管之黃金現貨存入於同時具備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簡稱為LBMA)造市會員及倫敦貴金屬清算公司(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td，簡稱為LPMCL)清算會員資格銀行之記名式保管帳戶(allocated account)。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就前項受託保管之黃金現貨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列帳。

第 九 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設置黃金現貨帳簿，記載本公司名稱、所在地、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黃金現貨種類、數量、增減及其事由（含參加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尚未領取之待領回部分）及其

他必要事項。

第三章 造市商造市部位異動作業

- 第 十 條 造市商申請增加黃金現貨造市部位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造市商將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 二、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增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並將造市商編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造市商將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四、本公司接獲前二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增記造市商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數量。
- 第 十一 條 造市商申請減少黃金現貨造市部位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造市商將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 二、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將造市商編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接獲前二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減記造市商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數量，並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 四、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接獲前款通知後，減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

第四章 給付結算作業

- 第 十二 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及給付結算契約書，向本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其往來銀行開設款項結算專戶。參加人已辦理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者，應共用原興櫃股票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結算專戶。
- 第 十三 條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準用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一條之四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二相關規定，並應與

興櫃股票合併完成給付結算。

第五章 轉帳作業

第十四條 客戶申請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轉撥至設於其他參加人之帳戶時，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並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將其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

第十五條 客戶非於櫃檯中心交易系統所為之黃金現貨轉讓，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時，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將其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

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金融事業與代理該事業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以下簡稱代理證券商)或與融資融券證券商，因辦理信用交易及轉融通有關黃金現貨之收付，得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輸入有關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代理證券商與客戶，或融資融券證券商與客戶，因辦理信用交易有關黃金現貨之收付，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接獲前二項轉撥通知，即為雙方參加人帳戶之登載。

第十五條之二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或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或擔保放款業務有關黃金現貨之收付，應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輸入有關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即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

第十五條之三 客戶申請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轉撥至期貨交易所之帳戶，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之作業時，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並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將

其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無誤後，即將黃金現貨自參加人之帳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

第十五條之四 期貨交易所將其帳戶之黃金現貨轉撥至指定參加人之帳戶，辦理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到期轉為黃金現貨或返還之作業時，應將參加人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期貨交易所帳戶餘額無誤後，即將黃金現貨自期貨交易所之帳戶撥入指定參加人之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

第十五條之五 認購(售)權證履約標的為黃金現貨者，本公司於櫃檯中心規定時間內，依據櫃檯中心通知，按下列程序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黃金現貨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 一、認購權證持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黃金現貨時，本公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餘額不足時，本公司即全數不予撥轉，並通知櫃檯中心處理。
- 二、認售權證持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售出黃金現貨時，本公司由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該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黃金現貨餘額不足時，本公司即全數不予撥轉，並通知櫃檯中心處理。

第六章 提領實體黃金作業

第十六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將提領實體黃金應檢具之文件、提領時間、提領期限、逾領取期限之處理方式及提領衍生之費用等相關資訊，詳細揭示於該銀行網站，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客戶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應向參加人提示存摺並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參加人審核無誤後，將其編號、客戶帳號、黃

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前項申請提領之單位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但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訂有最小提領單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接獲第一項通知，審核客戶帳戶餘額無誤後，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且將提領資料通知黃金現貨保管銀行。

第十八條 客戶應依黃金現貨保管銀行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並向其繳交提領實體黃金之費用。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驗核客戶文件及確認領取人身分，並與本公司通知之實體黃金提領資料比對無誤後，將實體黃金交付客戶。

第十九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客戶領取實體黃金當日減記黃金現貨帳簿之黃金現貨數量，並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無誤後，即辦理帳簿必要之登載。

第二十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客戶逾領取期限時，辦理黃金現貨帳簿必要之登載，並將參加人編號、客戶帳號、黃金現貨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審核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為必要之登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彙計當日本公司委託保管之黃金現貨種類、增減數量及餘額編製黃金現貨保管異動餘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參加人及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分別就參加人帳簿及黃金現貨帳簿逐日與本公司核對黃金現貨之種類、數量及其異動，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並更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加人及黃金現貨保管銀行應依其業務分別保管相關帳簿、異動資料或投資人提領單據，其保存期限至少為十五年。

第二十四條 黃金現貨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

參加人辦理黃金現貨作業應繳付本公司之費用，準用本公司收費辦法第一條有關興櫃股票之規定，並以一交易單位為計費單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